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參與互換便利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8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7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浙江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